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
规划(修订稿)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(修订稿)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(修订稿)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分红政策连续、稳定、客观、合理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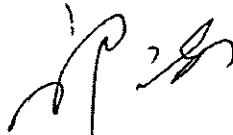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（修订稿）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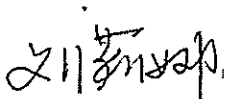
孙会璧



郭元曦



余海宗



刘莉娜

2017年 9 月 18日